

緒 論



一、選題緣起

堪稱監獄文學開山之師的俄國著名小說家陀斯妥耶夫斯基（Dostoyevsky）在他的著作《死屋手記》裏，帶出了一個訊息：

一個社會的文明程度可以在其監獄系統裏觀察所得……¹

《死屋手記》一書通過幾位不同的人物，由回憶、隨筆、特寫、故事等獨立成篇的章節組成，交織成一幅沙俄牢獄生活的鮮明圖畫。在故事描述懲罰的情況與獄中條件之差的當兒，監獄這機構的本質以及當時法治的鬆散、不專業程度亦全都暴露於眼前。當然，陀斯妥耶夫斯基最終的目的並非只是講故事，而是對於人性本質的審查，人性在被監禁時受到的煎熬，人類怎樣忍受懲罰，內疚與罪惡的本質……最後，也是最重要的訊息：在監禁的環境下會觸動有些人最卑鄙的人性，但亦會有人能克服這些貪婪的意念，發揮人性善良的一面。

其實，故事是作者自身的經歷，在 1849 年，當時只有 27 歲的陀斯妥耶夫斯基，因為牽涉“革命活動”而被捕，最後的罪名是“閱讀與傳遞不良刊物”以及“企圖設立一所地下秘密印刷組織”，他被削去貴族身份，並流放往西伯利亞勞役監禁 8 年，之後要再接受軍訓。1854 年，從西伯利亞回來後，他隨即被派往哈薩克斯坦從軍。作者的經歷與故事的其中一位敘述者有相同之處。後者因殺妻罪名，被遣往西伯利亞的監獄，而這項罪名從頭到尾都要打上一個大問號。他們在獄中的經歷，成為人生不可磨滅的回憶。

陀斯妥耶夫斯基出事的時代背景是被視為最“反動”的沙皇尼古拉一世時期，他對於任何他認為激進的理智主義行為都不會容忍。因此尼古拉一世在位時，採取極端的審查制度，到處佈滿秘密警察與間諜。

陀斯妥耶夫斯基被流放到西伯利亞的年代，正值英國維多利亞時代的初期，亦是本書研究時段的開始——香港 1843 年進入英國殖民統治時代。

《死屋手記》中的一些金句，與本書的內容很切題：

任何曾經擁有過而且不受限制地可以羞辱別人的力量與能力，都會

1 GulSource R., “Our Prison Punitive or Rehabilitative ? An Analysis of Theory and Practice”, *Policy Perspectives*, Vol. 15, No.3 (2018), p.69.

自然地失去自己的感覺。暴政是有著自己生命力的一種壞習慣，然後最終成為疾病。這可怕的疾病可以把本性本是最好的人弄死，讓其成為一頭野獸。鮮血與權力會令人沉醉 / 中毒……再回到人性尊嚴，悔改與重生已經是不復返了。¹

在現代社會，監獄是每一個國家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與主要部分。² 假如運用得宜，它在“堅持”法治方面發揮重大作用，主要就是把繩之以法的罪犯，予以嚴懲。好好地運用監獄，可以通過提供人道的經驗，讓囚犯們有機會獲得協助，從而可以康復，獲得重生。然而，監獄也可能是恐怖的受苦處所、疾病溫床，或者就只是一個大工場，囚犯走出去以後並沒有更好地裝備自己。《死屋手記》裏，從被囚禁的人的角度來看：

人假如沒有目標可以讓其努力實現的話，他不能亦不會活下來。但假如真的是缺乏任何目標，任何希望的話，痛苦往往會把這人變成一頭怪物。³

英國維多利亞時代是指 1830 年代至 1900 年代的英國。略翻過英國歷史的人，也許都知道 19 世紀中旬，進入維多利亞時代以後，英國在各方面都有了明顯的變革與發展，國家亦因此形成了自信與樂觀的氛圍。有形的物質方面讓英國變得經濟蓬勃富有，無形的“價值觀”讓英國替自己在全球新定位，這些價值觀包括弘揚基督精神、宗教關注、注重法治與制度化等。價值觀的增強亦實踐在許多範疇上，其中包括了在監獄制度方面的改革運動。1842 年，首家跟隨一個全新監獄紀律“隔離制度”（separate system）的國家 / 中央監獄在倫敦的本頓維爾（Pentonville）開始運作。1844 年，首家跟隨隔離制度的郡城監獄（county prison）亦在倫敦西部的雷丁（Reading）啟動。這個制度越推越熱，不但讓英國的監獄從郡級成為中央統一化，還走出英國，例如法國也採納了這個監獄制度。

另一方面，1842 年，中國被迫簽訂第一個不平等條約後，香港開始受到英國長達 155 年的殖民統治。⁴ 18 到 19 世紀是英國帝國主義的高峰期，香港殖

1 *Notes from a Dead House*, Part Two, Chapter III, p.225.

2 https://justiceandprisons.org/?page_id=5020.

3 *Notes from a Dead House*, Part Two, Chapter VII, p.289.

4 《南京條約》第三條規定將香港割讓給英國。

民統治期間許多的制度都是傳承於英國，受其影響且寬亦深。在《死屋手記》寫成的 60 年後，英國首相邱吉爾也在英國議會中提出與陀斯妥耶夫斯基同樣的信息：

公眾對於處理罪惡與罪犯表達出的情緒與氛圍，是該國家文明程度最好的體驗……¹

筆者之所以選擇研究香港監獄這個課題，是基於以下考慮：

第一，雖然歷史研究的邏輯起點一般是過去，但出發研究的動因卻往往源於現實，時代的需要會讓研究者希望能理解過去並考察現在，從而反思歷史。² 監獄的管理制度與理念，特別是處理青少年犯罪的政策方針，今天備受全球關注。香港監獄近年亦曾經跌進全球的視野，受到一定的衝擊。但既存研究對以歷史的眼光追隨 19 世紀以來香港監獄的角色嬗變，卻不甚措意。這是本研究的現實關懷和著力之處。

第二，人道主義是現代社會的熱門問題，其核心價值是人類的生命，環繞著人類怎樣互助，減少困苦。監獄制度是最能反映人道主義是否被踐踏的參考，從而核定一個政權統治手段的文明程度。香港殖民統治的政權，是否傳承了英國作為帝國主義表率，引以為傲的“人道精神與主張”。

第三，自 19 世紀 40 年代起，香港經歷殖民統治的嚴厲管控，香港監獄管理制度的遞變，對於解讀英國殖民統治在華策略，能夠提供獨特而有價值的參考。

第四，監獄在定義上是一個強制性的環境，被監禁者處於意志不自由的狀態。在這樣的環境中，維持治安與秩序是管理策略的首要考量。然而，如何平衡這兩個元素，避免其濫用作不人道的對待囚犯的藉口，需要審慎掌握。解讀香港監獄中囚犯生活的實際情況，可以觀察當時人道尺度的演繹。

第五，在任何一個國家，監獄制度都是刑事司法系統中的一個不可缺少的重要元素。監獄是執行法庭審判結果的其中一個機構，因此亦是維護地方治安與安全意志所規範的，由法庭具體實施的，圍繞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治安秩序等內容展示的一系列管理活動。

1 UK Hansard: House of Commons Sitting, 20 July 1910.

2 劉錦濤：《中英創建近代警察制度比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年，第 2 頁。

假如運用得宜，它對於堅持“法治精神”承擔著“不可抹殺、義不容辭”的角色，因為它能夠保證被認定犯罪的人受到法律的公平對待，並對嚴重罪行實施制裁。理想的狀況是：監獄提供符合人道主義的管理，而囚犯有機會接受援助並得到改造。但在最糟糕的情況下，監獄是一個暗無天日的場所，疾病滋生的溫床，囚犯出獄後一無所有，不能投入社會。本書著重考察英國作為殖民宗主國，其監獄制度應用於殖民地的統治時，發生了哪些變化。

第六，監獄制度是研究 19 世紀香港的司法制度與社會關係的題中之義。監獄制度經常會隨著法制與司法制度的改變而有所調整，研究監獄的變遷，必然要觸及香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些基本原則，因而能恰當地呈現 19 到 20 世紀香港在政治、經濟與社會方面的階段性特點。

第七，想要了解香港監獄從開埠到現代的改變，背後的原因與背景，從而明白監獄的發展何去何從。從開埠到現代，在一百年的時間長河中，香港監獄制度遞變掀起的波瀾，並非偶然性或單一事件所致，背後牽涉著複雜的政治、經濟以及社會因素。

第八，觀察英國對於香港監獄管理理念的堅持與妥協，聚焦其背後與當時中國司法體系的碰撞，並思考這種碰撞是否合理，抑或只是監獄空間的差異。然而這種差異，卻一直讓中國及其文化蒙受許多無可奈何的恥辱。

第九，香港監獄研究是香港史比較薄弱的一環。關於香港監獄制度的既存研究，多集中在中央警署——對曾作為香港唯一監獄（域多利監獄）建築物的描述。而本文專注於監獄其他的課題，希望能夠促進 19 世紀香港史的學術研究。

第十，綜觀 19 到 20 世紀初香港監獄制度的發展，對比其與英國監獄學說的應用、妥協與放棄。展現宗主國的理論應用到殖民統治地域的過程中，出現了哪些偏差。這項研究希望能把香港帶進殖民統治研究的學術領域中。

然而，研究 19 世紀的香港監獄這一課題是一項有難度的工作。首先，時間跨度頗大。從英國人甫抵埠，初建監獄，到《南京條約》簽訂，香港立法局（舊譯定例局）設立，再到通過監獄法令，一直到 1939 年香港進入抗日戰爭，香港淪陷（亦是本論文設定的下限），時間跨度幾乎達一個世紀。當中確實經歷了不同的局勢，見證了不同的事件，發生了諸多的轉變，內容豐富龐雜，關節環環相扣，因此總體含量較大。其次是搜集原始資料的難度：與本論題直接相關的檔案缺失，間接相關的檔案文獻種類繁多，分佈零散，把史料聚零為整

的工作量確實頗大。

本研究無意在香港史學界一向明顯的“殖民統治史學”和“愛國主義史學”的兩極化分野中選邊。筆者只想聚焦於“被遺忘了的機構”——監獄以及監獄的工作群組，對其進行較細緻的描寫，並對殖民統治時期的香港社會做出更為深入的討論與評價。這些討論並不是對監獄或其工作人員做出惡意批評（因為監獄給人的印象一直較多是負面、消極、封閉的），而是希望重新發現當時香港社會中，殖民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關係的複雜性，以及彼此之間的不協調。

觀察香港監獄在 19、20 世紀處理多個問題的表現，從起初永遠擠逼、衛生條件惡劣到後來漸漸改善，最後成為一個注重康復更生概念的“香港懲教署”，當中有不少的掙扎、淚水與辛苦。沒有經歷 19 世紀的萌芽、煎熬、成長與成熟，香港監獄不可能達到 20 與 21 世紀的專業化程度以及承載國際的實力。本研究目的不在抹殺過去殖民管治下監獄機構人員付出的努力，而是要通過史料說明其實殖民統治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地位在不能改變的前提下，還是需要融會貫通、相互和解合作，才能使社會管理取得豐碩成果。

面對以上的問題與困難，筆者再三考慮，決定將一個世紀的香港監獄史按縱向與橫向相互交叉結合的辦法來介紹。在橫向上，本文以香港監獄一直面對的最大問題——人滿為患及衍生的其他問題，以及幾次殖民當局本來以為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案，但最後又不能落實的事實為主幹，比較與宗主國當時在英國本土對監獄改革問題的想法與做法，描繪在殖民統治上理想與實踐的矛盾，揭示殖民管治策略方針手段的核心問題。

在縱向上，本文在研究時段內跟著時序，描述監獄的情況與發展經過。當中也劃分了兩個層次：囚犯的處理手法，特別是對待華洋囚犯的不同，包括對於人道立場的堅持與妥協，這一層次屬於淺層地反映殖民統治下，英國人作為殖民統治者對於被殖民者特別是華人的管治手段。往後深層地剖析這些手段背後的策略，反映殖民當局作為第一行政機關執行宗主國指令與方針的積極性與思維，再而通過研解宗主國當時對人道主義在本國的推崇與在殖民地域的鬆散，箇中的堅持與妥協，觀察宗主國在殖民管治方面的方針與宗旨。

另一方面，縱向也有另一個面向：本書最後描述了幾次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召開背景以及對於報告出台後的反應，反映在處理香港監獄管理事宜上，殖民當局或者是殖民宗主國的積極與重視程度。第一，1848 年當英國本土監獄改革正如火如荼之際，香港監獄發生了囚犯自殺事件；第二，1857 年因為監

獄長在獄中感染痢疾離世，引起社會對於監獄情況的關注；第三，1875 年倫敦目睹新加坡監獄囚犯膳食而引起的騷動，主動要求香港關注監獄情況；第四，新抵港監獄總監對於香港監獄的報告，引起倫敦關注；第五，1890 年新到任港督主動關注監獄召開調查委員會；第六，1921 年發生囚犯越獄及監獄歐籍獄長被殺事件，事情鬧到倫敦，召開 1921 年的委員會。

希望透過一縱一橫的設置，既梳理好 19 到 20 世紀香港監獄發展史的來龍去脈，又充分論述香港社會面對的難題與殖民當局處理的手段；既突出香港的社會、政治與經濟方面的問題，又反映殖民當局管治的方針，以及與英國殖民統治者的自身價值觀的差異。

二、學術史回顧

現存關於香港監獄的專題研究，多集中於對監獄建築物本身的考究，這主要是因為香港早期唯一的監獄：域多利監獄（Victoria Gaol）在 2020 年成了活化項目。

關於監獄建築物本身的重要文獻，首推香港大學名譽副教授文基賢（Christopher Munn）與潘鬻（May Holdsworth）於 2023 年 7 月出版的《大館：英治時期香港的犯罪、正義與刑罰》¹，這本著作其實是英文版先出版²。由於域多利監獄的建築物本身是英國殖民統治下一處多功能的場所（舊日的中央警署與中央裁判處），它的歷史沿革具備非常高的保育價值。自 1841 年起，它就是象徵著香港法律與治安的管控機構，當它在 1995 年成為一個法定古跡時，其背後豐碩的歷史資源就開始再次受到關注。2003 年，特區政府決定在原址進行重建工程，香港賽馬會也一直在參與整個發展計劃。

《大館》一書由三個部分組成，分別兼顧建築物三個功能的描述，其中第三部分就是關於域多利監獄，篇幅共四章。首章主要描述關於建築物本身經歷的演變，包括擴建過程等，第二章名為“收容空間不足的問題”，當中也提到本書重點主題“隔離制度”，但由於沒有追溯英國隔離制度的沿革與過程，因

1 文基賢、潘鬻：《大館：英治時期香港的犯罪、正義與刑罰》，香港：中華書局，2023 年。

2 Munn, Christopher & Holdsworth, May, *Crime, Justice and Punishment in Colonial Hong Kong: Central Police Station, Central Magistracy and Victoria Gaol*, HK: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20.

此亦沒有對人道主義的偏離與妥協做出評核與批判，結論稱因資源短缺而令制度無法得以實行。第三章主要把囚犯的整個入獄程序梳理了一遍，最特別的列出了一些曾經收禁在香港的“名人”。最後一章主要描述獄中的刑罰，也列出了一些發生在獄中的騷亂事件等。

首先對域多利亞監獄進行專業調研的是國際歷史古跡遺產顧問公司 Purcell Miller Tritton LLP，它在 2008 年發表了一份詳盡的報告書。¹ 本書從這份報告書中獲得不少關於建築物本身，特別是其作為域多利監獄時的硬件資料，從而配合史料中關於香港監獄制度的部分，能有更深更廣的實際體現，獲益良多。雖然調研本來只是關於域多利監獄原址以後的發展前景，但報告書對於其歷史價值的闡述與評價免不了涉及香港早期的監獄與警隊警察。此外，這份報告還提供了珍貴的圖片，對當時香港唯一的域多利監獄的建築物，提供文字以外的輔助資料。

可能因為監獄一直是一個比較封閉的機構，外界總是覺得監獄很神秘。因此，人們更加渴望能多了解監獄裏面的情況，特別是那些虐待囚犯、不為人道的黑暗故事。本身寫監獄的書籍就甚為稀少，即使有關於香港監獄的文獻或文章，關注點都集中在監獄內部的情況以及囚犯的生活等，真正探討監獄制度的研究實在不多。另外一本關於香港監獄的書是 2008 年出版的《風雲背後：香港監獄私人檔案》，這是香港浸會大學一位歷史碩士研究生在課程中的專題報告。研究的是日軍佔領香港後的香港監獄情況，因此與本書的研究時段並不吻合，但是書中的許多口述歷史，也是研究監獄歷史不可多得的材料。²

此外，一些香港“通史”也略有介紹關於香港監獄的小結，如余繩武、劉存寬主編的《十九世紀的香港》，³ 劉蜀永的《簡明香港史》。⁴ 監獄雖然不是司法制度的一部分，卻是執行司法程序的最終機構，因此一些法律文獻也會涉及監獄相關內容，如朱國斌、黃輝等著的《香港司法制度》⁵。還有 Carol Jones 和 Jon Vagg 的 *Criminal Justice in Hong Kong*。⁶

1 Purcell Miller Tritton LLP, *The Old Central Police Station and Victoria Prison HK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Plan*, June 2008.

2 何仲詩：《風雲背後：香港監獄私人檔案》，香港：藍天圖書，2008。

3 余繩武、劉存寬主編：《十九世紀的香港》，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2007，第 195–196 頁。

4 劉蜀永：《簡明香港史》，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朱國斌、黃輝等：《香港司法制度》，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3 年。

6 Jones Carole, with Jon Vagg, *Criminal Justice in Hong Kong*, UK: Routledge-Cavendish, 2007.

文章方面，本文也參考了幾篇文章，例如香港中文大學收藏在香港期刊的兩篇社會研究文章：香港監獄生活真相（一）與（二）。¹ 文章（一）也簡略介紹了香港監獄早期歷史，不過內容大致也是披露監獄內部的環境以及囚犯的日常生活，對於監獄發展史與制度的背景則沒有考究。

至於外文文章方面，筆者看過一篇題目與研究時段都與本書很相像的一篇文章。² 作者是香港大學人文學院的一位荷蘭歷史專家。這篇文章，用教授自己的話說，主要是分析香港監獄在 19 世紀從震懾到改造的漫長改變。文章把研究時段分成兩部分：1841–1877 以及 1878–1898（研究時段的下限）。前部分的重點放在鞭答這種懲罰，當然也披露了殖民當局對於監獄採取的一些措施。後部分強調軒尼詩港督在鞭答事件上的想法和做法，以及遇到的困難，據說其用意是想突出殖民統治下被殖民者的無奈。這個方向與本書是一致的。但是，這篇文章沒有討論香港監獄經常人滿為患的理由，以及殖民當局曾經考慮過的選擇。文章當然也沒有討論監獄當時在制度上與英國本國的差異及原因何在。最後，本書的研究時段較該文章更長，也許能更深入地描述及證明殖民當局以及英國的態度與轉變。

三、思路與方向

循著以上方向，本研究圍繞宏觀與微觀兩條主線展開，在章節編排上，兼顧時間順序與主題性的特徵，各章相對獨立又有所關聯。全書分為五章，除開緒論，內容循以下思路進行論述：

第一章首先簡單介紹監獄制度本身的概念與中西方的歷史沿革，由於研究時段剛好橫跨晚清與民國時代，因此對清朝的監獄制度會稍為細讀多一些，好與開埠初期殖民統治下的監獄制度做出比較。考究清代監獄學，本章借用了《提牢備考》裏的一些守則，與香港 19 世紀的監獄守則做出淺度比較。之後重點介紹英國在 19 世紀發生的監獄改革與其價值。隨之亦會介紹香港監獄在 19 世紀從無到有的發展史，包括監獄的架構、組織、成員、制度等。本章也概述

1 章盛：《香港監獄生活真相（二）》，香港期刊七十年代，1973 年，第 44 與 45 期，第 67–71，70–74 頁。

2 Dikotter Frank: A Paradise for Rascals: Colonialism, punishment and the prison in Hong Kong (1841–1898), *Open Edition Journals*, Vol.8, No.1, 2004, pp.1–15.

了歐籍與華人囚犯在監獄中幾個方面的不同待遇，對於之後的描述做出了重要鋪墊。目的是想通過史料反映殖民統治下對於華人的極度歧視，但是這種歧視只是淺層次的。

這一章中有一節介紹開埠初期的刑事司法情況，但是由於本書並非法律史的專著，因此這部分只是一個簡史，目的是勾畫出監獄在整個刑事司法制度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與刑事司法制度中其他元素的配合。通過這些介紹，勾畫出香港在治安管控方面的大略情形，為以後幾章做一鋪墊，提供背景，亦使讀者對研究的主角——監獄制度有概略的認識。

第二章是縱向地論述研究時段內，香港監獄在法規方面的安排。排列出不同的法令與守則，反映出殖民當局在不同時段，對香港監獄制度、紀律制度的管理的官方態度。香港被英國武力侵佔後，在沒有任何法律依據下，英國人就在香港設置了監獄，監禁“犯了罪”的人。即使南京條約簽訂後，香港的立法局也是在兩年後才成立。當時的香港被歸類為“直轄殖民管治地區”（Crown Colony），亦即通過戰爭後取得的地域，只有王室才有立法與行政權力。英王室在沒有立法權力以前，香港的監獄已經存在，並且是先有守則，然後才有法令。這些描述希望能帶出讀者對“法治”兩字更深的思考。在介紹完法令守則後，本章加插了一節關於觸犯監獄守則要受的懲罰的內容。

第三章描述研究時段內香港監獄的最大困擾“人滿為患”，以及這個困擾背後的有關理由。內容分為兩部分，包括當時英國與清朝的外交關係中衍生的法律問題，與香港牽涉在其中的描述。筆者希望能夠通過這些很少在香港歷史記載中被提及的細節，幫助讀者較深入地了解香港當時作為英國在東亞的根據點，角色其實是舉足輕重。另外的部分涉及由於當時對“罪行”的定義，讓監獄變得擁擠。通過了解這些罪行，包括相關的法令，讓讀者更理解這些因英國人定下的罪行而產生的“罪犯”，再而產生的“囚犯”背後的真正意義與需要。這些背景也為之後的章節先做襯墊。

第四章是本書重要的思想傳遞：通過深入分析英國在 19 世紀中到下旬進行的監獄改革，包括其背景、思路、內容、過程等，當中重點介紹 19 世紀最盛行的監獄隔離紀律制度；再比較當時在香港建設監獄的進程，從而分析英國是否把本國力推的理念（主要是維多利亞時代的人道主義）應用在受殖民統治的香港。本章有一節指出，英國雖然表面上要求香港監獄建設要遵從英國準則，但從每年香港監獄報表中可看出其實一直不達標。然而，殖民地部並沒有

太過在意，報表只是形式上的滿足而已。除了報表，在港督每年的文字報告裏，也有對於香港監獄發展的表述，裏面列舉了一些比較深入的觀察。本章也從更大的視野評價英國在 19 世紀和 20 世紀初對香港的殖民管治與實踐。

本章還會分析研究時限內，多次本來可以解決香港監獄基本問題的方案都被丟棄的背景與過程，從而反映殖民當局、香港社會以及殖民統治者在港管治的終極方針。進一步證明香港因受殖民統治，即使是人道立場的基本信念，英國本土也可以做出妥協，甚至是摒棄與推翻。這是本書想要傳遞的重要思想。

在對英國人妥協、摒棄原則做出總結前，這一章的最後簡略介紹了其他兩處也受英國殖民統治的地方：印度與澳大利亞，討論兩地在 19 世紀同期的監獄發展，究竟隔離制度有沒有被重視或成功實踐。答案是前者沒有，後者卻有，但有族裔之分野。本章擬通過分析兩種不同的殖民政策，兩種不同的被殖民者的類別與族裔，從而解釋政策上的成與敗。

第五章建基於第四章的結構上，記錄了研究時段內，幾次殖民當局召開的監獄調查委員會。筆者發現其與第四章史料（監獄部門的年度報表）比較，經常有差別，更清楚地反映出當時監獄的實際運作情況與困難。除此之外，殖民當局、英國、個別議員或英國大臣對這些報告建議的反應，也很能反映宗主國的態度，側面傳達出本書想要觀察的殖民統治方針與取向。

根據以上的思路與內容，本書探討了一個沒有同類研究的課題，包括：

第一，在描述香港監獄的首百年發展史中，放棄單一圍繞關於監獄建築物的歷史，而是揭露早期香港監獄的制度以及其組織等細節。在揭露監獄部門面對的困難以及一系列惡劣條件的同時，配上詳細的背景分析，包括殖民當局、社會各界以及宗主國英國的方針與措施。摒除了平鋪直敘的時序式論述，而是結合香港在社會、經濟、民生各方面的發展來觀察監獄的角色與變化，總結殖民者的管治策略與手段。

第二，對於英人（殖民統治者）歧視華人（被統治者）的描述，不單只是一般的從淺層揭露華人囚犯在獄中受到的歧視與不公平待遇，而是深層地探討了即使站在高舉人道主義的道德高地上，殖民者也盡顯其厚此薄彼、親疏有別的思維。英國自身大力推動隔離監獄紀律，但是在香港卻遲遲不付諸行動，諸多事項推搪到不能再推的時刻（比如昂船洲新監獄的落成），終於直言不諱地承認人道主義也有親疏之分。第四章是本書的核心，後段更擴大觀察此等親疏有別與族裔的關係。在殖民研究學術史中，用香港作為切入點比較英國殖民統

治的不同的課題暫時比較少，筆者在此希望能夠起一種推動作用。

最後，本研究並不試圖面面俱到，完全涵蓋論述事件的方方面面。例如，鞭笞作為一個獨立課題，或者流放作為當時常用的刑事懲罰，都沒有在本書中詳細描畫，因為已經有較多的文獻記錄。筆者只希望能藉史料說實話，翻出殖民管治下的香港較具代表性的若干問題，較深入地探討香港史中這段薄弱的環節。

本研究的設計建立在筆者碩士與博士研究對香港警隊發展史的考察基礎上，圍繞香港的另一支“紀律部隊”監獄的發展史展開。監獄既有所不同，又同樣是香港刑事司法制度中的另一個後著執法機構。這項研究會根據論述需要適當調整時段，延伸到 20 世紀後期甚至 21 世紀。對於 19 世紀香港警察、香港監獄發展與（殖民當局）刑事司法制度的互動分析是這項研究的重點，亦是學術上的新嘗試。

四、史料運用的一些說明

搜集 19 世紀到 20 世紀前半段的香港監獄的材料確實有點難度。首先，香港從殖民管治時代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設置檔案法，從 2018 年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諮詢文件到目前，還是停留在諮詢階段，因此香港政府官員沒有責任把公務文件訂立為檔案。其次，1997 年香港回歸之前，英國人處理了大量敏感性檔案，或送返英國，或在港燒毀。監獄一直是比較封閉的機關，當中也許包括某些敏感議題，被送回英國的部分檔案皆成為封存，到若干年後才能開放。因此，現存香港檔案館裏沒有很多關於 1997 年回歸前監獄內部的記錄與存盤。不過，歷史研究本來就是要發現和解釋模糊和分散的事實，把分散的史料通過系統化的編排，做出有邏輯性的集合與研究，化零為整後使之現出端倪，是一個歷史研究人員的責任。

然而，間接的檔案還是存在的。在英國倫敦的公眾記錄部門（Public Record Office），保存有 CO129 系列，這是歷任港督與倫敦殖民地部的來往書函。香港大學名譽教授冼玉儀曾經替這個系列編製索引，所以還是能夠依照索引尋出某些議題、事件及人物的數據，但是搜尋只限於索引裏涵蓋的關鍵詞，而且 CO129 只是港督報告倫敦的事項，這當然局限於他們想報告的內容，因

此亦未必能掌握事件的全部。CO129 的一個優點是文件中有時會出現倫敦殖民地部的內部討論，這些當時的“想法”不會出現在最後回覆港督的正式函件中，但卻甚能反映英國當局或殖民當局的真實想法。關於這一次的監獄議題，官員的意見特別多，因此本書引用了很多他們說的話，親身印證了當時英國方面的思維（有時是指令），進一步增添了史實說明。到了 20 世紀，當殖民地部轉成英聯邦殖民地部後，本書也採用了 FCO40 中的資料。FCO40 在很大程度上是 CO129 的延續，特別是 20 世紀中旬的章節。

由於本書探討香港監獄擁擠情況的一節，涉及當時英國在華的另一租界威海衛，因此也採用了 CO521 及 873 等比較特別、在香港史中較為少見的英國殖民檔案。

另外，港督每年都會向倫敦殖民地部上呈一份關於香港情況的報告書，以及大量的統計資料，編為 CO133 系列。這系列又名“藍皮書”（Blue Book），這些數據的準確性、可信性甚高。後來有商用機構獲得大英圖書館的授權，將其文字部分彙編出版。¹ 因此在本書出現這個彙編的註釋時，雖然看似是文獻，其實也是在利用原始史料。由於監獄只是整個刑事司法制度中最後的環節，而且可以說是一個內向性的部門，對於社會上的影響或與社會的互動不大，在政府的公函中，特別是政府與英國殖民地部關於監獄的報告不算很頻密。然而，作為一個每天運作的部門，它卻有著每年彙報的責任。從藍皮書每年的報告中，我們得以獲得許多珍貴的資料，不但豐富了關於監獄實際情況的內容，也從這些報告中獲得了不少珍貴的關於歷史變革的提點。

港督管治香港的團隊中，最重要的是立法局（舊稱定例局），CO131 系列輯錄了從 1844 年開始關於行政局的會議記錄，有時能從其中摘錄局中討論某些議題的過程。例如，雖然在正規的公函中很少提到關於起建牛池灣新監獄的討論，但是由於任何公共工程項目都要取得立法局的撥款，因此可以從此處獲得資料。

另一方面，在《南京條約》簽訂以前，英國人就已經在香港活動，留有大量關於鴉片戰爭或者是香港本身情況的書函。對於英國來說，這些書函都屬“外務”，因此編進外交部的系列，編碼 FO17。這個系列一直都存在，關於香港對外的事情都收錄其中。這個系列雖然是按照時序編號，但由於沒有索引，

1 Robert Jarman, *HK Annual Administration Reports 1841–1941*, UK: Archive Edition Limited, 1996.

查閱 FO17 裏的數據實在頗費勁，因此願意翻閱 FO17 的研究者不多。但其實這份資料極為珍貴，特別是它涵蓋了香港受殖民管治之前的情況。筆者就在 FO17 裏搜得 1842 年前籌辦首個監獄的指令，讓歷史更能追索源頭。除了常用的 FO17，本書還採用了有關上海英領館（法庭）FO656，佐證當時英國領事法庭與上海英高等法庭把囚犯遣送香港的史實，這些原始材料都極其珍貴，且在香港史研究中較少被注意到。

英國議會（House of Lords 或 House of Commons）文件也是珍貴的原始史料¹，但凡有上呈到議會或曾作討論的議題與文件都有記錄。由於文章涉及殖民當局的施政，本文也利用大量研究時段中經立法局程序通過的法令，² 佐證當時實施的政策。無論是 CO129、131、133 還是 FO17 的檔案記錄，19 世紀存留的都是手稿，其紙質、字體與個人書法式樣等，都對現今研讀利用的微縮膠捲記錄有不佳的影響，參考運用時比較費勁。

除了官方資料，報刊也是不可或缺的原始史料。雖然行政局（議政局）、立法局（定例局）的會議記錄都保存在英國的檔案館裏，但是官方記錄有時很簡單，只是記錄草案被通過成為法令的結果，未必有會議裏各個議員發言討論的詳細過程。反而是報刊的記者可能會完整地記錄下來，有時候連當時的港督都會把報刊上的會議記錄發到倫敦殖民地部供其參考。例如，關於再次搬遷往昂船洲監獄的議題提請到立法局的一讀二讀過程〔包括非官守議員怡和大班耆紫薇（William Keswick）的全部觀點〕，記者的報導十分貼近實際情況，有助於重塑歷史現場，更能反映當時的政治動態（洋商與港督軒尼詩的不融洽）。較為完整呈現 19 世紀香港面貌的主要有《孖刺西報》（*HK Daily Press*）、《德臣西報》（*China Mail*）與《士蔑報》（*Hong Kong Telegraph*）等英文報章。另外，英文報紙經常對較重要的審判過程有非常詳細的報導，彌補了官方記錄的不足，這是研究某些社會事件發生後，法庭或裁判處審判過程的重要依據，這幾份英文報章是本文採用的重要原始史料之一。至於這一時段的中文報章，都已不幸散佚，而且早期的中文報章，對英文報章有較大的依賴性，內容多翻譯自後者。《循環日報》應該是第一家真正反映香港華人輿論的報紙，創刊於 1874 年 2 月，不過也不是所有年份都齊全，香港現存的止於 1886 年。總體來說，

1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2 香港法律編章 1890 年版本。



英國本頓維爾監獄內的隔離囚室

華人在特定時段內對某件事情的看法不易獲知。本書採用的另一份報章是《北華捷報》(*The North China Herald*)，這是上海境內第一份近代意義上的報紙，有甚多關於上海英僑、中外商務情報等消息。據說此報當時非常受中外人士的重視，包括李鴻章在內的中國不少官員，都非常關注這份報紙的

報導與言論動向。報章提供了不少當時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英領事法庭的真實案件的審判過程，非常有歷史價值。

此外，本文也選用了一些個人文獻，例如殖民當局官員（港督、總登記司）的日記、書信、回憶錄等，還有他們對外發表的文獻等。例如，本書屢次提到的監獄總測量斯司埃德蒙·弗雷德里克·杜肯、約書亞·傑布以及約翰·霍華德這些英國監獄改革宗師發表的文章，就能提供隔離監獄紀律制度在英國流傳的佐證。

19 世紀的香港監獄職工，除了管理層的一兩名，下面的基層運作成員，無論是歐籍還是印度籍，都是素質不高的人士，留存下來的記錄也不多。到了 20 世紀初，監獄也並非殖民當局關注的議題，要報告倫敦的事宜逐步減少，因此研究這個課題，在資料收集方面確實有點難度。